

附件 1:

## 中国民主建国会绍兴市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 一、中国民主建国会绍兴市委员会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中国民主建国会绍兴市委员会（简称民建绍兴市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民建会中央、省委会在各个时期中心工作的指示精神、依据民建市委会的决定，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市会务活动计划。

2. 负责民建市委会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为参政议政工作收集和整理信息资料，参与起草调研工作的文件和组织工作，参与“两会”期间的大会发言、议案、提案的起草工作。

3. 负责处理民建市委会的全委会、主委办公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组织实施全委会、主委办公会议的决议。

4. 负责与民建市委会对口联系的政府部门的沟通、联络工作。

5. 根据我市特点，积极组织和调动广大会员热爱本职工作，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6. 完成中共绍兴市委、民建省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民建绍兴市委部门决算仅包括本级决算。

## 二、中国民主建国会绍兴市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民主建国会绍兴市委员会 2016 年度收入决算 198.1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3.59 万元，占总收入 97.72%，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87.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87.79 万元），占总收入 94.79%；其他收入 5.80 万元，占总收入 2.93%。上年结转收入 4.52 万元，占总收入 2.28%。

### （二）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民主建国会绍兴市委员会 2016 年度支出决算 193.59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40 万元、教育支出 1.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89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32.87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8.59 万元，项目支出 42.13 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7.79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5.80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中国民主建国会绍兴市委员会单位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86.91 万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7.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7 %。主要是因为单位当年有 5 人基本工资晋档，1 人退休，公积金和医保金等调整，发放年终考核奖，相应的人员支出总数略有增加。

####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0.40 万元，占 85.41%；教育（类）支出 1.20 万元，占 0.6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17 万元，占 8.61%；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0.13 万元，占 0.07%；住房保障（类）支出 9.89 万元，占 5.27%。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事务。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10.49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19.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5 人基本工资晋档，1 人退休，公积金和医保金的调整，年终考核奖的发放，人员经费支出总额略有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事务。2016 年年初预算为 64.02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4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民建绍兴市委换届工作经费专项结余较多。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事务。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31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新会员因事请假未参加市委和市委统战部联合举办的全市民主党派新成员培训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3.1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改革，会计科目调整，新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3.0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改革，会计科目调整，新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务。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0.1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 1 名退休人员报销医疗费用。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2016 年年初预算为 9.77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 5 月份单位 1 位同志退休，停止发放此人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事务。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02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仍由单位发放。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事务。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3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民主建国会绍兴市委员会单位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5.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7.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公用经费 18.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四）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中国民主建国会绍兴市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人员因公出国（境）。

2. 公务接待费：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0.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78.22%。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和外地民建组织来绍兴交流调研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各地市委会相继换届，交流活动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28 人次，共 0.49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 0.0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0.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或下降 19.4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95 万元，主要用于赴省委会和其他地市参加会议、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支出；2016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中国民主建国会绍兴市委员会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9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4.93 万元，下降 20.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活动安排略少于上年，办公费、差旅费等支出减少。

###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中国民主建国会绍兴市委员会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99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99 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民主建国会绍兴市委员会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 年度中国民主建国会绍兴市委员会本级单位会员活动费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11.00 万元，实际支出 9.92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良好。

绩效评价结果如下：“会员活动费”项目预算安排 11.00 万元，实际支出 9.92 万元。经自评，该项目是根据市委会的工作要求，积极履行参政党职能，引导基层组织开展好各项会员活动，进一步提升会员履职能力和水平，提高会的凝聚力而设立的。项目实施能较好地按照预算批复用途使用资金，支出与项目具有相关性。资金支付手续齐全，支出性质明确，基本符合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各类会员活动和基层支部活动的开支，老年会员、困难会员、患病会员

的走访慰问等支出。该项目完成绩效情况良好，达到项目申请预期目标。

####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3.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8.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行政单位开展教育培训活动的项目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为在职人员缴纳养老保险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

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为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1999年后参加工作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